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字第 1042639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邮编：100025 网址：[www.jingshi.com](http://www.jingshi.com)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14: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5:00—2026年5月14日15:00。

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15:00—2026年5月14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登记在册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升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出席情况）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669,993,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8%。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数量346,64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将列入议程的议案搁置或不予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会议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承办律师:

丁永聚

(丁永聚)

承办律师:

马磊

(马磊)

2026年5月14日